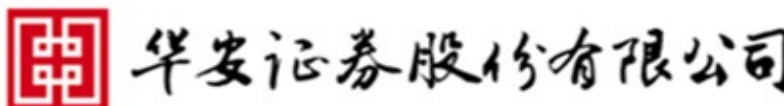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武汉神动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作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资格，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具体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邹贵琴，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等网站信息，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其制定和修改均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效开展，保护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机构股东0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武汉神动《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邹贵琴				1,020,000	5,100,000	债权认购
合计					1,020,000	5,100,000	-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主办券商核查了由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根据该文件，投资者姓名：邹贵琴，股东账号：027****65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等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

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等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债权资产510万元，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WH0YXQT[2023]0185QTSA），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邹贵琴	对发行人的债权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上述债权均为债权人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合法债权，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

金用途等，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

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28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上述议案均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WHOYXQT[2023]0185QTSA）。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邹贵琴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51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0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27,820.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69,147.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528,457.77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0.4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20,496.17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442,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元/股。

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410,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高于2016年股票发行价格，与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价格一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1次权益分配事项，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5,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18股，共计转增10,278,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988,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份）	21,84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85,67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发行价格（元/股）	5.00
市盈率	-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27,820.95
每股净资产（元）	0.53
市净率	9.4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G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36汽车制造业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天诚股份	871870	5.15	0.37	13.92	4.13	1.25
飞尔股份	874062	3.50	0.57	6.14	4.59	0.76
恒发股份	872899	1.50	0.25	6.00	1.37	1.09
平均	-	-	-	8.69	-	1.03

注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亏损，净利润为负，故市盈率为负数，与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公司发行的平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邹贵琴，系公司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发行目的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不属于公司职工，不构成以激励员工为目的的股权支付。

3、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股票公允价值方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本次发行的交易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四)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债权转股权合同》，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条款。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份认购协议》和《债权转股权合同》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经逐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中不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与前置条款，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中约定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在册股东4人，新增投资者13人，共计17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5.00元人民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50,000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1年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230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上述股份于2021年3月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中，于2021年3月1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7,057,917.5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1,007.32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专户注销时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100,000元(含)，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债权转股权	5,1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2年1月20日，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本金5,1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明细	支出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

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本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下降，出现持续亏损，为缓解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债权人协商，拟以前述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将公司与债权人邹贵琴间的债权转换为邹贵琴对公司的股权，以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为满足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资金需求，向自然人邹贵琴（王明成）借款510.00万元，本次拟将该部分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

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债权资产51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SZ0GQZH[2023]0070ZXMA），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2021年11月	受让王明成债权	5,100,000.00	5,100,000.00

2021年11月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非关联方王明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510.00万元。2022年7月签订《借款到期续签协议》。

2022年12月，外部非关联方邹贵琴与王明成协商一致，王明成将其所持有的

武汉神动债权转让给邹贵琴。2022年12月8日，武汉神动、王明成、邹贵琴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交易前，债权人为王明成。本次交易后，债权人为邹贵琴。

2、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签订《借款协议》以来历次收到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的银行回单、《借款协议》、《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形成及使用情况说明》等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

3、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邹贵琴和王明成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截至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邹贵琴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变动或转移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为满足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资金需求，向非关联自然人邹贵琴（王明成）借款，并陆续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11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51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99%，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6%，前述借款到期后发行人于2022年7月签订《借款到期续签协议》，王明成和邹贵琴于2022年12月

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借款金额510万元分别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7%和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0%。因此，发行人本次借款均未达到前述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向外部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借款审批单》，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做了相关披露。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与非关联自然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对应的借款资金510万元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借款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借款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收集并核查《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签订《借款协议》以来历次收到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的银行回单公司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形成及使用情况说明》等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发行的资产作价依据是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WH0YXQT[2023]0185QTSA），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邹贵琴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510.00万元。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WH0YXQT[2023]0185QTSA）。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等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9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拟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本次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者积极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债务规模进一步降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好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债转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并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

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系债权转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债务规模降低，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慧琳，持股比例为33.10%，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慧琳持股比例为31.62%，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为母女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39.7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慧琳和雷蕾合计持有公司37.9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是否存在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定向发行会减少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17.80万元、-1,588.57万元和-199.94万元，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国内商用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用有效的应对策略，保持一定的创新和技术优势，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可能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54.23

万元、2,115.67万元和3,337.22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国内商用车中卡车系列累计生产完成416.6万辆,产量同比下降12.8%。2021年商用车中卡车系列累计销售428.8万辆,销量同比下降8.5%。重型卡车市场表现与排放标准切换及市场终端需求乏力密切相关。重型卡车于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下半年为过渡期,使得厂家加大了促销力度、整车经销商集中消化囤积的国五产品,因而不少运输从业者选择了国五车型,导致下半年市场供给与用户需求匹配出现错位,销量数据大幅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已按国六标准提前完成产品转型升级,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国五产品过渡期内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同时市场芯片总体供应出现短缺,导致公司收入下降;2022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商用车受前期环保以及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加之前期的疫情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2022年整体产销量分别为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了31.90%和31.20%。

2023年在国家各项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汽车市场销售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2023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0%和9.8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6.7万辆和19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90%和15.80%。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117.67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43.94%。

公司主要配套产品为商用车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和行业波动

等因素，公司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相符。

随着汽车市场销售回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整体趋势向好，但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亏损情况将得到有效控制、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改善。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也做出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下滑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178,043.17元、-15,885,679.72元、-1,999,363.18元，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供应短缺，使得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三是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为了提升技术优势以及产品质量水平，2021年、2022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517.50万元和464.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和9.03%。

针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下滑，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1）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公司在近几年主动开发高技术水平产品，积极进军一流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取得了包括比亚迪、潍柴动力、重汽、陕汽等新客户的订单。此外，公司研发的关于商用车热管理智能导入系统，以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产品已经成功导入一汽解放以及重汽、陕汽、东风商用车供应平台。（2）优化产品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更新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初见成效。同时，随着国产化替代原材料的验证成功以及正式导入，成本结构优化，有利于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下行、销售订单下降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采取的措施

具有可执行性。

（三）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的财务风险、现金流压力和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1%、87.54%、90.3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0.88、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46、0.55，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受行业整体需求放缓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个人借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银行贷款累计1,750.00万元，长期银行贷款累计3,624.60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拥有土地等资产，与商业银行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正在积极与长期借款贷出商业银行沟通，长期借款正在申请办理续贷手续。公司供应商货款均在付款期限内，暂无违约风险。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出现持续亏损。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行业整体需求增长，公司业务逐渐回归正轨，生产和销售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技术优势以及产品质量水平。2021年12月，公司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年12月，公司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技创新中心认定为2021年度“瞪羚企业”。2022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积极开发的高技术水平产品，进军高端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预计将得到整体提升。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

积极的影响。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华安证券同意推荐武汉神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春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孔繁惺


宋美贤

